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报道情况

近日，《证券市场红周刊》报道了题为《海洋王信披不实，子公司涉嫌违法被查》的文章，报道称在海洋王招股期间，海洋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工程公司”）在今年年初荆州市文化体育中心和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体育场改造项目中体育运动照明的招标活动中的行为存有违法违规的嫌疑，海洋王未在招股书中明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关注及质疑点，公司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荆州市纪委和荆州市工商部门关于调查荆州市文化体育中心和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体育场改造项目中体育运动照明的招标活动的函件或通知，亦未接待过荆州市纪委和荆州市工商部门到公司调查照明工程公司参与相关招标活动的情况。

2、在2014年1月的荆州市文化体育中心的招标活动中，照明工程公司中标，于7月份完成照明设备的安装工作并验收合格，8月投入使用；在2014年3月的荆州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体育场改造项目的招标活动中，照明工程公司未中标。

### 三、其他说明及必要提示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1日